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激励对象金宏峰、陈锦辉等1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4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1、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公司具备完善的内控制度,制定有健全的内控措施和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审批、实施、风险控制、日常监管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能够有效防范并控制风险。

3、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上,有利于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独立董事：李树盛、赵志军、赵虎林

2016年6月28日